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扬州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扬大研院[2020]36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现将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与接收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学院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西班牙语语言文学专业未开始研究生招生，不参加本次推免）。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外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学制 3 年）

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学制 3 年）

全日制翻译硕士（英语笔译、英语口译），专业学位（学制 3 年）

上述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共计接收 11 人。

三、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全面发展。

（2）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

年所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转专业同学在现专业要求无不及格记录；同一课程按初次成绩计算。

(3) 在校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 以内。

参与计算排名的课程范围是：英语（师范）专业计算通修课程中的二外、大类平台课、专业课、教师教育类课程。翻译、商务英语专业计算通修课程中的二外、大类平台课、专业课。非英语专业计算通修课程中的大学英语、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

转专业进入外国语学院，大一学年在原专业课程不纳入计算；本院英语类与非英语类之间转专业的同学，大一学年在原专业课程不纳入计算；本院英语（师范）、翻译、商务英语这 3 个专业之间转专业的同学，大一学年大类平台课纳入计算排名。

(4) 英语类专业要求取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良好及以上成绩；日语专业要求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N1）；法语专业要求取得法语专业四级（TFS-4）良好及以上成绩；朝鲜语专业要求通过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5 级；阿语专业要求取得阿语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成绩。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受处分情况。

2. 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业表现、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综合表现满分 100 分，考核量化评分细则如下：

(1) 本科期间，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竞赛中获奖：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国家级分别加 100 分、95 分、90 分，省级分别加 85 分、80 分、75 分；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国家级分别加 100 分、95 分、90 分、85 分，省级分别加 80 分、75 分、70 分、65 分；获得“外研社杯”英语演讲比赛、英语写作大赛、英语阅读大赛全国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分别加 50 分、45 分、40 分、35 分、30 分，江苏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获得全国口译大赛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45 分、40 分，大区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5 分、30 分、25 分，江苏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获得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45 分、40 分；获得“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最优秀奖（日本大使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佳作奖分别加 50 分、30 分、25 分、20 分、10 分；获得“锦湖韩亚”杯中国大学生韩国语演讲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30 分、25 分；获得全国法语演讲比赛全国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30 分、25 分；获得全国高校阿拉伯语演讲比赛全国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30 分、25 分；获得全国阿拉伯语翻译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30 分、25 分。团体项目排名系数：第一为 1、排名第二为 0.8、其他排名为 0.6。其他奖项由院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加分值。

(2) 本科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分别加 50 分、40 分。

(3) 本科期间，在省级以上专业杂志（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每篇加 80 分；SCD（科学引文数据库）每篇加 20 分，最多 2 篇；省级以上刊物每篇 5 分，最多 2 篇。

(4) 英语专业的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优秀加 10 分；日语专业的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N1）成绩 130 分以上加 10 分；法语专业的法语专业四级（TFS-4）成绩优秀加 10 分；朝鲜语专业的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6 级加 10 分；阿语专业的阿语专业四级成绩优秀加 10 分；非英语专业的托福成绩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7.0 分及以上加 10 分。

(5) 本科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省级称号加 40 分、校级称号加 10 分；为学校取得重大贡献或赢得重大荣誉由院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加分值。同一奖项按最高级称号认定，不得累加。

(6) 上述加分项累积得分最高按 100 分计。超出 100 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校学习成绩本专业（所在年级）排名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者。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申请者须为我校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现已退出现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创新创业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

(3) 在“挑战杯”“互联网+”及“创青春”（“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竞赛中获全国竞赛二等奖（银奖）以上或江苏省竞赛特、一等奖（金奖）项目的第一、第二作者。

(4) 在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人文社科类在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自然科学类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

(5) 在本科期间，学术研究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著作已正式出版，本人排名第一。

(6) 在本科期间，学术表现得到学术界认可，并有相关证明，本人排名第一。

(7) 为学校取得重大贡献或赢得重大荣誉者。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推荐程序及综合成绩计算

1. 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推荐书见附件 2）。于 9 月 28 日中午 12 点前将填写好的《扬州大学接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外语成绩证明、校级以上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及其他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送交至笃行楼 N405 办公室张晓慧老师。“大学生士兵计划”申请者另需提交《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过期不予受理。

2.学院团委（学工办）对申请者的课程成绩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鉴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表现（含学业表现、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分值评定，综合表现满分 100 分。

3.学院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计入考核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 学院组织 5 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于 9 月 30 日下午 2:30 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申请者进行考核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内容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核面试满分 100 分。

5.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成绩排序。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及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由纳入计算排名的在校学习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成绩（含学业表现、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考核面试成绩加权形成，计算办法： $\text{纳入计算排名的在校学习成绩} \times 70\% + \text{综合表现成绩} \times 10\% + \text{考核面试成绩} \times 20\% = \text{综合成绩}$ 。

6.10 月 2 日前，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将确定后的推免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

7.10 月 5 日前，学校对学院报送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并上网公示。

8.10 月 12 日-10 月 25 日期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五、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 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 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 (5) 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 定向、委培、省际协作等签有合同的本科生，如被列为推荐对象，须征得原合同单位的同意。申请时需附合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和我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申请者另需提交《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4. 所修课程成绩排名由学院团委统一提供，不需要申请人提供成绩单。

5. 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享有优先选择优秀导师（包括博士生导师、知名教授等）权利。经考核和推荐，发展潜力较好的，可优先作为硕博连读生进行优秀人才优先培养。

6. 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农村教育硕士生除外），经考核和推荐，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 元/生·年）及国家助学金（6000 元/生·年）。还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次）、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助学金、社会奖学金，以及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

7. 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予办理毕业分配和出国手续。

六、咨询联系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推荐免试工作结果负责。

咨询电话：0514-87971795（院团委（学工办））

0514-87971006（院研究生教务办）

监督电话：0514-87973300（院纪委委员办公室）

- 附件：1. 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信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1:

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 片 本人近期两 寸免冠照片
性别		所学专业				
入学时间		学 号		学制	____年	
联系电话	移动:		固定:			
报考单位						
发表 论文 及 获奖 情况	时间	论文题目或获奖成果名称				本人 排名
学生 承诺	本人申请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本人及家长均知晓有关规定，并作如下承诺： 1.不放弃推荐免试生资格，不以各种理由提出就业、出国留学、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与推荐免试生身份不相符的要求。 2.已知悉取消推荐免试资格的有关规定，将努力学习，做一个品学兼优的毕业生。					
	请抄写上述内容并签名					
本人签名： 2020 年 ____月 ____日						
以上各栏由申请人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习 情 况</p>	<p>注：请学院教务人员附学生成绩单（盖成绩专用章）并填写以下各项内容：</p> <p>1. 该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共_____人，总成绩排第_____名。</p> <p>2. 非英语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_____级，（CET-4____分，CET-6____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他英语类考试及成绩，（雅思_____分，托福_____分）。</p> <p>英语类专业：全国专业英语_____级，（TEM-4____分，TEM-6____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教务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9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院 推 荐 免 试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p>	<p>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从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创新、业务能力方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9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审 定 意 见</p>	<p>经审核，申请人已取得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推荐程序有效，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9月____日</p>

注：此表请使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随表附以下材料（其中④项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 ①全国大学英语（或其他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学院审核盖章）
- ②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学院成绩专用章）；
- ③申请人的班主任及所在专业两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推荐书；
- ④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复印件，学院专家考核小组审核签字、学院盖章）。

附件 2:

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书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所在学院							
推 荐 理 由	推荐人与被推荐人关系 (在右侧相应栏内打“√”)	班主任	任课老师	毕业论文 指导老师	辅导员	其他	
	项目	优秀	良好	中等	较差	很差	不了解
	思想品德						
	身心健康						
	创新能力						
	组织能力						
	实践能力						
	自学能力						
	表达能力						
对被推荐人进一步说明	推荐意见 (在右侧相应栏内打“√”)	推荐			不推荐		
		<p>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9 月 日</p>					

注：由申请者班主任及所在专业两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填写。